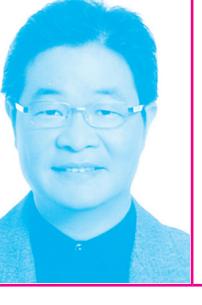


# 臺北市萬華區和平里第1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萬華區和平里第1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林文聰	45年12月18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雙園國中畢業	71年成立久而久電子公司至今，101年設立林老師ㄟ店錄製卡拉OK影片上傳網路800多首，72年發明產品代表國家隊獲得國際銀牌獎，94及95年度熱心服務鄉里獲頒2次獎勵狀，95至98年及101至103年擔任無薪總幹事服務社區申請各項福利補助案。	1.新人—新政策—和平—新建設。 2.架設免費Wi-Fi開創無線網路鄉里。 3.推動都更改建提高房屋價值，提升居住生活品質。 4.成立巡守隊維護和平社區安全，降低犯罪率。 5.成立愛心隊定期關懷弱勢里民及照護獨居老人。 6.成立清潔隊清除街頭巷尾垃圾及狗屎。  7.成立志工隊整理綠美化環境，開辦居家綠美化聯誼。 8.假日辦理街頭藝人表演，促進中原夜市活絡。 9.每二個月辦理一次里民旅遊活動。 10.設立兩處老人休閒活動娛樂場所。 11.里辦公處開放全年無休服務及免費借用場地。 12.新人—新政策—和平—新建設。
2		李彬基	54年2月15日	男	臺北市	民主進步黨	中華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二專畢	一、現任萬華區和平里里長（第九、十、十一屆）。 二、現任萬華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自一九七八年八月一日迄今（第十二屆到第十六屆）。 三、現任萬華區和平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四、八十四年至九十一年擔任台北市議會助理。 五、九十一年到九十二年擔任立法委員助理。  一、定期舉辦社區居民自我成長課程、以提昇社區居民具備第二專長、或充實閒暇之餘的休閒活動。 二、定期舉辦聯誼活動、聯絡社區居民感情、並凝聚社區向心力。 三、善盡里長基本責任，讓路會平、水溝會通、路燈會亮、全力改善環境與生活品質。 四、善盡調解委員調解專才、排解里內紛爭、促進地方和諧與團結。 五、提昇社區意識、整合社區資源，落實社區主義。 六、與分局及派出所密切配合、防範社區犯罪，確保本社區全體里民生命財產的安全。 七、繼續尋找妥適地點、進行景觀改善計劃、並加強公共設施的闢建。 八、注重老人以及兒童活動、並關懷弱勢、協助爭取各項福利。 九、全心專職、不分黨派、服務里民，結合地方各社團組織、共創社區和諧進步。 十、定期實施社區大掃除及消毒作業，以維居民健康。 十一、推動社區「節能減碳、綠色環保」以提昇生活品質。	

第1125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西園路2段42號【和平青草園（原402號公園歷史建物）】（和平里1-7鄰）

第1126投票所開票所地點：雙園街27號【朝天宮】（和平里12-15、23-24鄰）

第1127投票所開票所地點：雙園街67巷3弄5號【大理幼兒園】（和平里8-11、16鄰）

第1128投票所開票所地點：雙園街60巷88號【青龍宮】（和平里17-22鄰）

##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三、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土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 — 024099 擻通後再按 4	

